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信息统计核查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调度会精神，贯彻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及报送等有关要求，为提升我校就业工作质量和水平，更好做好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及核查工作，确保就业数据信息真实有效，现就做好就业信息统计和核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核查责任制

（一）班级自查

责任人：各毕业班班主任、辅导员

工作职责：

1. 主动和毕业生保持联系，通过面谈、电话、QQ、微信等方式，准确掌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及时更新、填报毕业生就业数据。
2. 加强对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和指导，及时更新就业数据。
3. 组织毕业生进入“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小程序填报就业信息。

（二）系部复查

责任人：各系部负责人、辅导员

工作职责：

1. 每月对学生已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小程序填报的就业信息进行核查。

2. 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前，要安排专人对已上报的就业信息进行二次核查，确认毕业生是否仍在岗或已更换工作单位，及时更新就业信息。并将核查情况形成核查报告，报学校招生就业部。

3. 每年4月份开始，根据招生就业部抽查复核的各系部就业信息通报数据，做好就业整改工作。

（三）校级核查

责任人：招生就业部

工作职责：

1. 每年从4月份开始，不间断抽查复核各系部就业信息，复查情况及时反馈到各系部。

2. 及时维护更新“广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和“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毕业生数据信息。

3. 每年2月至毕业生就业方案锁定，每周通报一次毕业生就业情况。

二、严守统计纪律，严格执行教育部“四不准”规定

加强就业工作规范管理，要严格落实“四不准”纪律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诱导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严保数据保真底线，就业数据保真是就业统计工作的底线，是不可触摸的“高压线”，对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系部及学校要坚持发

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视情严肃追究相关系部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责任，予以全校通报。

三、严格填报规范。

要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以及教育部办公厅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等就业相关文件要求，摸清摸透各项就业统计指标内涵，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规范上报就业数据。

四、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招生就业部负责解释。

招生就业部

2021年10月18日